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提高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国泰海通”）作为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普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就大普微提高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已审批通过的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7日、2026年5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保证资金流动性及安全性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使用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二、本次拟增加的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高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保证资金流动性及安全性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使用期限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7年5月18日止有效，在上述额

度及其有效期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金额及期限

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使用期限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18 日止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其有效期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委托理财产品。在额度及其有效期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四）资金来源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五）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和子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和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

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针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保证资金流动性及安全性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相关审议程序与审核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高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委托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18 日止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其有效期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及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提高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不存

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关于提高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本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高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曹岳承



王辉政

